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管理支队（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 21 号

联系电话：0991-4917618

乙方：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 287 号维斯特滑雪场旁圆展厅 3 楼 303 室

联系电话：0991-8765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人员共计需要 46 人，其中餐饮管理人员 1 人，大厨 8 人，炒菜师傅 16 人，面点师傅 8 人，杂工 13 人）。

2. 经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均组织对乙方的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甲、乙方另行商定条款等进行。乙方未达到续约要求，甲方将进行重新招标。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采用酬金制方式，由甲方支付餐厅人工成本费用；
- 2、餐饮服务管理合同总费用：[3,396,256.28]元/年（大

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

### 3、支付方式：

每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指标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核对后向乙方支付餐饮人工成本费，前11个月支付[283021.36]元/月（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贰拾壹元叁角陆分]），第12个月支付[283021.32]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人事安排，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及工作车辆出入许可证，费用自理。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和因餐饮服务产生的水、电、暖费用，协助乙方确保水、电、暖等正常供应。

4、不定期抽检采购原料的农药残留指标。

5、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在餐饮管理过程中工作。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成本不超过控制限价；

7、有重大就餐人员变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8、提前通知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

- 9、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
- 10、对承包商食堂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11、甲方全力协助办理餐饮公司的环评工作、消防合格、天然气防爆工作。
- 12、甲方负责乙方餐饮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特别要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做好各种餐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记录存档一年。

4、合同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餐厅良好的环境，经营活动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6、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员工服务的意识，配合甲方做好民主参与管理的工作，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听取员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9、食堂的经营范围为员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就餐职工不满，必须做出正式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社区的管理。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人员须“三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5、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后 30 天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7、乙方选定的供货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做好食品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国家、

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停业整改、罚款等相关形式的处罚。

19、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做好食堂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相关工作，固定食堂的格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渍外溢，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半年清洁一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2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投入的镶嵌在经营场所房屋主体内的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经营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23、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经营场

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5% 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合同期内，乙方完全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迅速整改。

25、保持食堂内的卫生，保证地面、墙面、桌面等清洁，垃圾桶等及时清理。

26、乙方根据季节特点、甲方单位工作强度、人员饮食习惯、就餐人数、伙食费供应标准等，按照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的原则制定周食谱。周食谱应当在前一周的星期五前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需严格按周食谱搞好伙食保障，不得随意更改菜品。

#### 第六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1、就餐时间：早餐：9:00-10:30；午餐时间：13:30-15:00；晚餐时间：19:00-20:30。

#### 2、伙食要求

(1) 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自行确定，乙方根据季节特点、甲方单位工作强度、人员饮食习惯、就餐人数、伙食费供应标准等，按照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的原则制定周食谱。周食谱应当在前一周的星期五前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需严格按周食谱搞好伙食保障，不得随意更改

菜品。每月四周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

(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卫生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3) 服务时间要求：原则上保持三餐正常供给，如遇特殊情况遵循业主安排。

(4) 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员工推迟供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节假日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

#### 第七条 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1、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 第八条 经营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



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 第九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 第十条 结款开户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991904978110902

行号：308881029034

####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贷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 第十二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餐厅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9、乙方对于甲方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至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做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

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各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对采购人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小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要予以认可并改正。

11、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一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合同期内乙方经营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经营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若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员工在甲方餐厅就餐，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月 150 元的伙食费。

第十六条 与本合同经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杰  
8501050209605



[ 2023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浩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 2 ]月[ 20 ]日

